

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温国资委〔2020〕158号

温州市国资委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资委委派财务负责人 述职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温国资委〔2019〕107号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资委委派财务负责人述职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对国资委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管理，提高委派财务负责人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，更好地贯彻落实上级政策、制度和各工作任务，现将2020年度委派财务负责人述职工作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述职对象

2020年12月底前由市国资委任命委派在职的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述职形式

本次述职采用书面形式进行述职。委派财务负责人除按集团规定向集团述职外，还要向市国资委述职。

三、述职内容

围绕岗位职责、年度工作目标和本年度个人履职情况。重点包括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财务、会计等相关制度情况；
2. 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委党委的决策部署情况；
3. 落实市国资委等上级部门布置各项工作情况；
4. 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；
5. 其他需要述职的情况。

四、述职时间

2021年1月15日前向市国资委上报述职书面材料。

五、述职要求

各述职对象要高度重视年度述职工作，认真总结一年来工作开展情况，实事求是，突出重点，体现特点，全面真实地反映本人履职情况。委派财务负责人述职工作将列入本年度业绩考核管理指标内容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0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